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现将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09 年度共召开了二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2009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一届三次监事会，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08 年度决算报告》；
 3. 审议通过《2008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2009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一届四次监事会，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重大决策依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09 年以 2300 万的价格收购高德威公司 100%的股权，并全面接收该公司的团队。已全部付清收购款。监事会认为此次股权收购价格合理，没有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检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年6月